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泯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泯福（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與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06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審理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33頁），

01 依法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諱，犯後態度良好，且與告訴人莊秋敏（下稱告訴人）達成  
04 調解，現依約給付中；又被告之配偶罹患子宮頸癌，醫療費  
05 用高昂，且被告之子原已錄取臺灣大學藥學系，準備重考大  
06 學，立志從醫，另被告之父親過世，被告之母親年事已高並  
07 患有老年痴呆症，須定期回診，若被告入監服刑，則被告配  
08 偶、子女及母親將無人照料，為此請求依刑法第57條、第59  
09 條規定酌減每罪刑度至6月以下，使被告得易科罰金，以啟  
10 自新云云。

11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  
12 （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原判決事  
13 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依刑法第55條  
15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就上開2罪分  
16 別量處有期徒刑11月、7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17 月，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  
18 之理由敘述如下。

19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1 1. 被告上訴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刑法第  
22 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3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  
24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5 2. 查本件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賺取所需，於警詢、偵查中  
26 陳稱係因自己愛吹牛，導致卡債過多，為清償卡債而為本件  
27 犯行等語（見警卷第4至5頁；偵卷第42至43頁），詐騙金額  
28 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0萬元、20萬元，雖與告訴人於偵查  
29 中達成調解（共分56期），然僅依約給付4期，嗣未再給付  
30 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復為被告所  
31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綜上觀之，被告犯罪情

01 狀在客觀上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當無適用刑法第59條  
02 酌減其刑之餘地。

## 03 (二)原審宣告刑及定執行刑並無過重

### 04 1. 宣告刑部分

05 (1)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  
06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  
07 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  
08 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  
09 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  
10 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  
11 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  
12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  
13 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  
14 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15 (2)原審就被告犯行為量刑時，已依上揭規定說明係審酌前揭各  
16 項情狀，及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見原判決第3頁第24  
17 行至第4頁第8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  
18 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19 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20 之違法情形。就被告上訴主張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  
21 成調解等情，均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至其餘被告上訴主  
22 張家庭生活等節，本院認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妥適，  
23 原判決所處宣告刑並無過重。

### 24 2. 定執行刑部分

25 (1)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6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  
27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28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29 間的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30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31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01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02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  
03 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04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05 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  
06 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07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08 (2)查原審已審酌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  
09 則，考量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並參  
10 酌各罪之犯罪相距時間、被害人同一、被告施行詐術手段、  
11 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於原審終結前賠償告訴人之狀況等  
12 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3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復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  
14 的，本院審核後認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  
15 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無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  
16 之處，亦無定應執行刑過重之情形。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不當，經核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3 法官 李東柏

24 法官 鍾佩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洪孟鈺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